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9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亞洲都會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丁進益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馮世弼等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9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4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